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志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2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志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志偉因妨害秩序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

01 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刑事訴訟
02 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楊志偉因妨害秩序數罪，業經臺灣臺中地
04 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
05 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
06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07 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
08 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
09 處罰，然查受刑人於113年12月19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0 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9日刑法第50條第1
1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見本院卷第9
12 頁）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
13 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
14 斟酌受刑人酒後駕駛小客車、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15 實施強暴行為等犯罪情節，兩罪間無關聯性、侵害法益各
16 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對
17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
18 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
19 定執行刑之意見，經回覆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79頁）
20 等情，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易科罰金）之部分，得於執行時
22 扣除之，併予敘明。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4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7 法官 葉明松

28 法官 黃玉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林冠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